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8号。

负责人：李纪敏，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童喜安，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20947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3月14日查封了执行人童喜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868号领秀·新城14栋10层3单元1001室的房产(产权证号：2012405874)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童喜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868号领秀·新城14栋10层3单元1001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全林
审判员 瓮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徐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